

三环卢审〔2024〕12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河南汇广新材料石英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汇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汇广新材料石英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车间封闭，原料区和涉粉尘生产区均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物料转运、破碎、烘干、制砂、筛分、装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运营期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运营期产生的除尘灰、磁尾砂、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泥饼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经收集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送至卢氏仁新矿业有限公司用于石英矿矿坑山坑道回填。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12月12日